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初步审阅了《关于合资设立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相关情况。该项议案审议的相关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。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祁怀锦、郑玉春、张立波

2016年6月6日